

建设和交通局 2023 年预算编制说明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市建设、保障性住房、物业行业管理、人民防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供热、水务、交通设施、道路桥梁的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有关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

（二）组织编制城市建设、保障性住房、物业行业管理、人民防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供热、水务、交通设施、道路桥梁等专项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负责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中长期规划，组织或参与专项规划编制。

（三）负责城市建设、保障性住房、物业行业管理、人民防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供热、水务、交通设施、道路桥梁的综合统计分析工作。

（四）负责城市建设、保障性住房、物业行业管理、人民防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供热、水务、交通设施、道路桥梁行业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工作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推广和成果转化。

（五）负责区域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供热、水务、交通设施、道路桥梁等设施运行、养护监管。编制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会同各相关单位编制经开区（除泰达街范围）整体公用事业预算，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住房和建设领域科技、教育和信息化建设工

作。承担推进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工作；负责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和跨区城市基础设施等线性工程除外）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监督指导已建成交付使用房屋的安全管理（村民自建房屋除外）。负责公产房屋（机关事务中心管理房产除外）资产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贯彻落实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推动住宅项目非经营性公建配套建设。负责房地产转让、房屋租赁等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

（十）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管理。

（十一）配合开展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负责辖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十三）负责相关园区的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燃气、供热、道路桥梁相关城市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公园管理，负责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建设、养护和管理。

（十五）负责组织全区全民义务植树工作。配合审批部

门进行树木迁移、占用绿地审批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除泰达街辖区外）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负责环境卫生行业管理。

（十七）负责全区（除泰达街辖区外）生活废弃物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统一监督管理。

（十八）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企业和住宅小区供排水配套管网建设。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本区的水资源调度。

（十九）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十）负责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组织重要河湖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二十一）承担经开区河湖长制办公室职责。负责落实天津市、新区河长办交办的任务，落实经开区总河长会议、河长工作会的决策部署，落实总河长交办的事项。组织编制“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拟定河长制工作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编制河长工作清单和年度任务。监督、协调

各项任务落实，并对总河长交办的事项进行跟踪督办。对各园区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和考核。

（二十二）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三）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相关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再生水和污水处理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供水、排水管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落实城市内涝治理和汛期排水相关工作，组织编制经开区排水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防汛物资管理，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供水、供气、供热、园林绿化、环卫扫保、道路桥梁、景观照明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汛期安全防护和应急抢修工作。

（二十五）负责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管理，负责再生水处理与利用的特许经营管理。

（二十六）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查处涉水违法行政案件。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七）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公路、水路行业发展。

（二十八）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合作交流工作。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协会、学会的工作。

（二十九）负责配合新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跨区域交通

工程项目统筹、建设与协调。

（三十）负责本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十一）贯彻落实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任务，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十二）承办党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综合业务科、城市管理科、交通运输管理科、工程建设管理科、建设执法科、房屋管理科、水务管理科、消防审查科共计 8 个科室。

三、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 142852.9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1680.9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42852.97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 142852.9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1680.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42852.9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1680.9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42852.97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预算收入 0 万

元、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万元、投资预算收益0万元、其他预算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 142852.9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1680.97 万元，其中：

2120101 行政运行支出 1725.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支出；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70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支出；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30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857.83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1.5 万元，包括办公费 12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水费 1.13 万元、日常维修费 3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伙食补助 0.6 万元、邮电费 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6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43.52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3.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0。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270万元。

（五）专业性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六）关于空表的说明

1. 本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2. 本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建设和交通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0万元，与 2022 年执行相比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具体情况：

一、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与 2022 年执行相比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此项经费。

二、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 2022 年执行相比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 2022 年执行相比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此项经费。

三、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 2021 年执行相比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此项经费。